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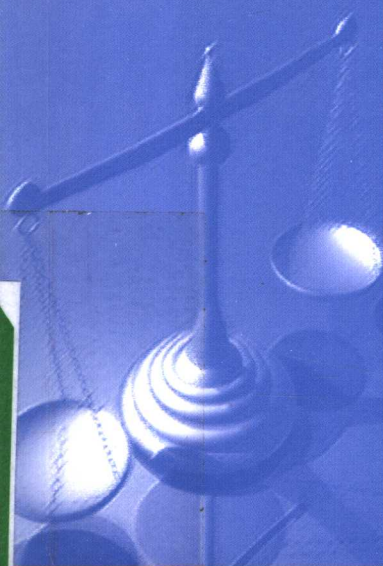
医疗纠纷篇

主编
程啸

总主编 曾宪义

新版

以案说法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总主编 曾宪义

新版以案说法

医疗纠纷篇

D920.5/76

2007

主 编
程 啸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杨艾瑛 程 啸
龚海燕 舒 怡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医疗纠纷篇/程啸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7

(新版以案说法/曾宪义总主编)

ISBN 978-7-300-08646-0

I. 医…

II. 程…

III. ①案例-分析-中国

②医疗事故-民事纠纷-案例-分析-中国

IV. 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60807 号

新版以案说法

总主编 曾宪义

医疗纠纷篇

主 编 程 啸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398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中煤涿州制图印刷厂

规 格 178 mm×215 mm 16 开本

版 次 2007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张 16.5 插页 1

印 次 2007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273 000

定 价 25.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总序

曾宪义

21 世纪是法治的世纪，我们的祖国正在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道路上高速前进，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的法律体系正在不断完善，原有的法规正在不断修订，新的法规正在制定。

但是，国家的民主法制建设不是一蹴而就的事情。法律的进步、法制的完善，是一项综合性的社会工程。现实社会关系的发展，国家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的变化，促进了法律的发展变化；法学教育、法学研究的发展，直接推动了法律进步的进程；而全民法律意识、法学素质的提高，对实现法治国家则是更为关键的、决定性的因素。

新世纪对人才的要求已不仅仅限于掌握外语、计算机等技能，了解并掌握一定的法学知识也是应具有的素质之一。在这种情况下，越来越多的学生在竞争激烈的高考中将法学专业作为自己的第一选择，越来越多的社会人士开始关注身边的法律事件，学习用法律武器保护自身的权利。

那么，面对博大精深、义理精微的法学知识，刚入门的法学本科生和没有太多法学基础的社会人士如果想在较短的时间内对法学知识有一个直观、全面的了解，该如何学习呢？学习简单、生动、贴近生活的案例，寓教于乐，是一个行之有效的好方法。

基于以上认识，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约请了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山东大学法学院的几位知名教授以及实践经验非常丰富的专业律师，组织编写了这套“新

版以案说法”。这套丛书可作为案例教材使用。“新版以案说法”在继承原有“以案说法”简明、生动、通俗易懂、深入浅出的优良风格的前提下，在编写中力求做到以下几点：

1. 案例的选择更加贴近生活，绝大多数案例来源于真实的判例；法律问题集中、法律关系复杂。

2. 更注重时效性，紧密联系最新的立法动态和司法解释；案例的选择范围主要在近三年以内，注重其现实指导意义。

3. 法律分析深入浅出，通俗易懂。每一章前面均配有一定数量的术语解释，对专门的法学术语进行了解释，既可以增加学生对考试中常出现的名词解释题的积累，也可以帮助没有太多基础的人们阅读下文。对于较为复杂的案例，设计了[不同观点]或[审理结果]这个层次，启发读者的思考；并且设计了一定的相关法律文书范本，可以帮助读者进一步提高法律应用的水平。

4. 法理分析更加深入。针对人们法律意识和法学知识水平较前几年普遍提高的情况，在案例的选择上更注重其典型性，并收录了较有争议的案例，分析上力求做到更加透彻、深入。

最后，真诚地希望这套“新版以案说法”能够“润物细无声”，让广大读者在轻松的阅读中，了解、掌握法学知识，为我们国家的法治建设出一份力。秉承着这份祝福，我再次欣然提笔作此一小序。

2005年3月

以案说法
新版



主编简介

程啸

清华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法学博士。教育部重点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地——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兼职研究人员；中国房地产学会产权研究会常务理事。先后出版个人专著四部：《中国抵押权制度的理论与实践》（法律出版社2002年版）；《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损害赔偿责任》（人民法院出版社2004年版）；《物权法研究·担保物权》（人民法院出版社2004年版）；《保证合同研究》（法律出版社2006年版）。此外先后主编、参编各类著作十余部，另发表学术论文数十篇。

目 录

第一章 医疗纠纷概述

(一) 术语解释

【医疗纠纷】 【医疗事故】 【非医疗事故侵权】 【医疗服务合同】

(二) 案 例

1. 什么是医疗事故侵权? / 2
2. 非医疗事故侵权, 医院应如何承担责任? / 5
3. 病人欠费引发医疗合同纠纷 / 7
4. 发生医疗纠纷怎么办? / 11

第二章 医疗事故的技术鉴定

(一) 术语解释

【医学会】 【专家库】 【专家鉴定组】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
【首次鉴定】 【再次鉴定】 【重新鉴定】 【医疗意外】

(二) 案 例

1. 医疗事故鉴定程序如何启动? / 21
2. 怎样申请医疗事故再次鉴定? / 24
3. 怎么启动重新鉴定? / 28
4. 医疗事故鉴定书如何审核? / 33

5. 医疗事故鉴定与医疗过错司法鉴定有什么区别? / 38
6. 医疗鉴定书应该包括哪些内容? / 44
7.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需要法医参加吗? / 47
8. 改动的病历会影响医疗事故鉴定结论的证明力吗? / 51
9. 医疗事故鉴定结论应当如何采信? / 57
10. 哪些情况下出现的不良后果不属于医疗事故? / 63

第三章 医疗事故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

(一) 术语解释

- 【医疗侵权责任】 【医疗事故】 【医疗机构】 【医务人员】
【医师】 【护士】 【医疗活动】 【诊疗护理规范、常规】
【病历资料】 【医疗过错】 【非医疗事故的医疗损害】
【非医疗事故的医疗损害赔偿】

(二) 案 例

1. 不构成医疗事故, 医疗机构是否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71
2. 未取得医生执业资格非法行医造成他人损害的, 是否属于医疗事故? / 77
3. 医疗美容是否属于医疗活动? / 80
4.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的医疗过失应由谁负举证责任? / 84
5. 如何认定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存在医疗过失? / 88
6. 医疗机构未尽必要的告知、说明义务, 是否存在医疗过错? / 95
7. 医疗纠纷发生后, 医疗机构涂改、伪造、隐匿、销毁病历资料导致过错无法判断时, 应如何处理? / 106
8. 医疗事故侵权诉讼中, 应当采取何种标准判断医疗过失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举证责任应当如何负担? / 110

第四章 医疗事故的赔偿项目和范围

(一) 术语解释

- 【医疗事故行政调解协议】 【误工费】 【陪护费】
【残疾者生活补助费】 【死亡赔偿金】 【精神损害抚慰金】
【损益相抵规则】 【损伤参与度】

(二) 案 例

1. 医疗事故赔偿争议是否可以通过协商解决? / 118
2. 医疗事故行政调解协议是否具有合同效力? / 122
3. 如何确定医疗机构承担赔偿责任的程度? / 126
4. 医疗机构是否应该赔偿患者原有疾病所致的损害呢? / 129
5. 在处理医疗事故赔偿争议时, 受害人或者其近亲属可以主张哪些赔偿项目? / 134
6. 患者是否可以请求赔偿后续医疗费? / 139
7. 如何计算患者的误工费? / 143
8. 患者是否可以主张后续陪护费? / 146
9. 残疾人生活补助费和误工费是否可以重复计算? / 151
10. 患者没有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是否可以主张被扶养人生活费? / 155
11. 医疗事故受害人或其近亲属是否可以请求精神损害抚慰金? / 159
12. 在医疗事故纠纷中, 患者近亲属是否可同时请求死亡赔偿金和精神损害抚慰金? / 163
13. 患者已经报销的医疗费是否仍然可以要求医疗机构赔偿? / 167

第五章 医疗事故侵权责任的免责事由

(一) 术语解释

【说明义务】 【自主决定权】

(二) 案 例

1. 医疗机构履行了告知义务并取得了患者的书面同意, 对于损害是否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72
2. 紧急情况下为了挽救患者的生命而采取了必要的措施造成患者损害的, 医疗机构是否需要承担赔偿责任? / 179
3. 医疗活动中发生了当前医学科学技术条件下无法预料或不能防范的损害后果时, 医疗机构是否仍然需要承担赔偿责任? / 182
4. 医疗活动中由于患者病情异常或者患者体质特殊而发生医疗意外且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没有过错的, 医疗机构是否仍然需要承担赔偿责任? / 188

5. 医疗过程中因输血感染疾病, 医疗机构应如何承担赔偿责任? / 190

第六章 医疗合同纠纷

(一) 术语解释

- 【医疗服务合同】 【强制缔约义务】 【手段债务】 【说明义务】
【家属决定权】 【医疗急救合同】

(二) 案 例

1. 医院见死不救要承担法律上的不利后果吗? / 197
2. 术后出现并发症, 对医疗结果不满患者能否诉请医疗机构合同违约? / 201
3. 医院治疗效果不符合广告承诺, 患者可否要求赔偿? / 205
4. 医方更改医疗方案未向患者说明并取得同意, 其是否构成医疗合同的违约? / 208
5. 医方在未与患者就治疗方案达成共识时, 进行家属同意下的医疗行为是否构成对医疗合同的违约? / 214
6. 病人未愈要求出院造成伤残, 医方需要承担医疗合同违约责任吗? / 217
7. 未尽保护义务, 婴儿在医院丢失, 医方要承担医疗合同违约责任吗? / 218
8. 急救车出警未配备急救药品和急救人员, 患者途中死亡, 医方应承担急救合同违约责任吗? / 223
9. 存在第三人过错的医疗纠纷中, 患者以违约责任提起医疗纠纷损害赔偿, 谁来承担责任? / 227
10. 美容手术结果不理想, 美容机构要承担违约责任吗? / 229
11. 医疗合同违约之诉能否适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双倍赔偿规则? / 232
12. 患者与没有医师资格而不具有从事医疗服务的主体签订医疗合同, 其合同是否有效? / 236

第七章 医疗事故的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

(一) 术语解释

- 【医疗事故罪】 【非法行医罪】 【扰乱社会秩序罪】

(二) 案 例

1. 如何认定医疗事故罪? / 241
2. 如何认定非法行医罪的主体? / 244
3. 卫生行政部门不履行法定职责, 患者是否可以提起行政诉讼? / 247
4. 聚众扰乱医疗机构正常医疗秩序是犯罪吗? / 249

后 记 / 253

第一章 医疗纠纷概述

(一) 术语解释

【医疗纠纷】

本书采用广义的医疗纠纷的定义，即从一般民事纠纷的角度，医疗纠纷可以理解为医患双方所发生的任何争议，可以统称为围绕着医疗过程而产生的纠纷。

【医疗事故】

医疗事故是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

【非医疗事故侵权】

非医疗事故侵权是指，虽然不构成医疗事故但是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诊疗、护理过程中存在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而引起的侵权赔偿纠纷。

【医疗服务合同】

也称医疗合同，是以医疗服务为目的，在医疗机构与患者之间形成的合同。在我国合同法及其他法律法规中，针对这种合同均没有专门的规定，因而，通常认为它属于非典型合同。2000年最高人民法院印发的《民事案件案由规定（试行）》把医疗服务合同归入“合同纠纷案由”第38类“服务合同纠纷”，这一归类反映出这类合同重在“服务”，而有别于医药的“买卖”等合同。

(二) 案 例

1. 什么是医疗事故侵权？

【案情介绍】

1996年3月2日16时，黄某因腹痛到龙岩地区D医院急诊，被确诊为急性化脓性阑尾炎，当日17时医院为黄某施行阑尾切除手术，手术医师施行手术时怀疑取下的组织与阑尾有异，即请二道班医师检查，二道班医师找到了炎症阑尾并予切除。经探查，确认被手术医师摘除的组织为黄某的子宫，黄某双侧卵巢完好。1996年5月3日龙岩地区医疗事故鉴定委员会作出“关于龙岩地区D医院患者黄某医疗事件的技术鉴定”，认定本事件为二级医疗事故。事故发生后，除黄某已交纳的住院押金和医疗费1048元外，D医院免除了黄某住院期间的医疗费，并决定一次性给予5万元的补偿。黄某及其家属不同意，向法院起诉，要求判令D医院赔偿黄某住院押金和治疗费1048元、将来医疗费25万元，赔偿黄父误工损失8000元，赔偿黄某及其家属精神损害赔偿费50万元、律师诉讼代理费7800元。

原审中，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司法鉴定科学技术研究所对黄某日后的生长发育是否会受子宫切除影响进行鉴定，鉴定结论为“被鉴定人黄某女孩因急性阑尾炎手术时误将子宫切除，日后若无中枢下丘脑、垂体疾患，卵巢没有被误切，则其性发育包括性生活无明显影响，但已完全丧失生育功能及正常心理发育将会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原审法院还参照《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度鉴定标准》之规定，对黄某子宫缺失进行伤残等级鉴定，认定黄某属五级伤残。

【审理结果】

原审法院认为，保证病员的人身安全是医院的基本责任和义务，医院对医务人员工作中的过错造成的损害应当赔偿。本案的人身损害，黄某的损失除物质方面外，还包括精神损失，即实际存在的无形的精神压力与痛苦，必须给予抚慰与补偿。同时，黄父、黄母夫妻也遭受了精神痛苦，亦应给予一定的精神补偿。但确定赔偿数额要考虑当前本地区的生活水准及属于福利性质单位的被告的偿付能

力等因素。补偿精神损失终究是法律意义上的，只能是相对的，黄某、黄父、黄母要求精神损害赔偿 50 万元，不予全额支持。黄某属于五级伤残，D 医院应给付其残疾生活补助费。其住院押金及部分医疗费 1 048 元，D 医院表示愿意承担，予以准许。黄父的职业是汽车驾驶员，因该医疗事故造成其精神恍惚，未能正常上班，由此造成的误工损失，D 医院应给予适当的赔偿。黄某要求 D 医院赔偿其将来的治疗费 25 万元，现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不予支持，对此可待将来发生时再行诉讼。据此判决：（1）D 医院应赔偿黄某住院押金及医疗费 1 048 元；（2）D 医院应赔偿黄某残疾生活补助费 82 770 元；（3）D 医院应赔偿黄某精神损害赔偿金 5 万元；（4）D 医院应赔偿黄父误工损失 5 004 元；（5）D 医院应赔偿黄父、黄母精神损害赔偿金各 1 万元；（6）D 医院应赔偿黄某、黄父、黄母支付的律师代理费 7 800 元；（7）驳回黄某要求赔偿将来医疗费 25 万元的诉讼请求。以上第（1）至（6）项判决均应于本判决生效后 30 日内履行完毕。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14 010 元、鉴定费人民币 600 元由 D 医院负担。

判决后，双方当事人均向本院提起上诉。

二审法院认为，本案双方当事人之间的医疗事故损害赔偿纠纷，属平等主体之间发生的民事纠纷，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处理。D 医院违反手术规程，在为黄某施行阑尾切除手术时误将其子宫摘除，造成黄某终生丧失生育能力、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残疾，其行为严重侵犯了黄某的健康权，依照《民法通则》第 119 条的规定，D 医院应承担人身损害赔偿赔偿责任。一审据此判决 D 医院赔偿黄某残疾生活补助费和实际支出的医疗费是正确的，按龙岩市 1996 年度职工年平均工资 15 倍的标准确定残疾生活补助的数额也是适当的。D 医院上诉认为本案应按国务院《医疗事故处理办法》及《福建省〈医疗事故处理办法〉实施细则》处理，与法不合，其提出黄某子宫缺失并未影响劳动能力，不符合事实，对其提出不赔偿残疾生活补助费的请求不予采纳。本起医疗事故给受害人黄某造成的损失，除了物质损失外，也包括精神损失。作为一名未成年的幼女，子宫被摘除，丧失生育能力，除了肉体上的痛苦外，必然也会随着她的成长，给她造成伴随终生的精神压力和痛苦，影响其作为一名女性的正常生活。这起医疗事故将给黄某带来的精神损害是显而易见的，损害的后果是严重而久远的，必须给予一定物质上的抚慰和赔偿。上诉人 D 医院提出对黄某的精神损害不应予以赔偿的理由不能成立。赔偿的额度应综合本案中受害人黄某的受害程度、

加害人D医院的过错程度、赔偿能力等因素,参照当地社会平均生活水平合理确定。一审判决确定的精神损害赔偿额偏低,不足以对黄某的精神损害进行抚慰,应予变更,但黄某上诉提出的精神损害赔偿额明显过高,只能部分予以支持。另据现有的医学理论和实践证明,子宫的缺失不影响正常的生理发育,但生育能力不能恢复,因此,黄某上诉请求D医院赔偿其子宫缺失引起的将来继续治疗和恢复生育能力的费用,没有事实依据,对其请求本院不予支持。

黄某的父母,因本起医疗事故也受到了物质损失和精神方面的打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08条的规定,有权以原告的身份向人民法院提起赔偿诉讼。黄父因精神受到打击、护理黄某、处理与D医院的赔偿纠纷而造成误工损失,及其与黄母、黄某共同委托律师参加诉讼而支付律师代理费,均与D医院造成的医疗事故有法律上的因果关系,对此,一审判决D医院给予赔偿符合法律规定。上诉人D医院认为黄父、黄母不能作为本案的原告提出赔偿请求,没有法律依据。但上诉人黄父、黄母不是医疗事故的直接受害人,其要求D医院给予精神损害赔偿,不符合我国民法确立的人身损害赔偿原则,对其请求应予驳回。

【评 析】

近几年来,我国因医疗损害发生的各种纠纷愈来愈多。医疗纠纷投诉比例逐年上升。根据中国消费者协会的统计,1996年至1998年三年间,直接收到有关医疗纠纷的书面投诉总计328件,1996年收到的医疗投诉每月平均2.64件,1997年10.17件,1998年11.75件,1999年的前四个月的投诉就猛增到22.25件。在仅仅三年多的时间内,这一数字增长幅度近十倍。医疗投诉在全国消费者投诉的“愤怒”程度排行榜上位居第五位。尤其在最近几年,我国因医疗事故发生的各种人间悲剧甚至由此引发的各种违法犯罪行为正在成倍上升。^① 人民法院受理医疗纠纷案件比例逐年上升。比如: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在1997年以前,年平均受理医疗纠纷案件不超过2件,1997年后逐年上升。2000年受理医疗纠纷案件13件;2001年16件;2002年24件;2003年26件。以2003年为例,该

^① 参见唐德华主编:《〈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的理解与适用》,24页,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2。

法院受理的医疗纠纷案件是 1997 年之前受理案件的 13 倍。^①

本案是一起典型的医疗事故侵权。《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 2 条规定：本条例所称医疗事故，是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医疗事故民事责任的构成要件包括以下几项：（1）行为主体是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2）行为发生在医疗活动中。（3）行为具有“违法性”。这里的“违法性”是一个广义的大概念。即行为违反了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其中诊疗护理规范、常规外延很广：是指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等以及全国性行业协（学）会（如中华医学会）针对本行业的特点，制定的各种标准、规程、规范、制度的总称。狭义的诊疗护理规范、常规是指医疗机构制定的本机构医务人员进行医疗、护理、检验、医技诊断及医用物品供应等各项工作应遵循的工作方法、步骤；不仅包括那些以成文形式出现的，也包括尽管不成文，但在医疗活动中约定俗成的，实践中多数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通常都遵循的诊疗护理惯例或者通行的做法。（4）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存在过失，即医生未尽到相当的技能与注意义务。（5）造成了患者人身伤害。（6）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的不法行为与患者遭受的损害之间具有因果关系。有关医疗事故侵权的构成要件，侵权的赔偿的项目范围，本书将在各章中专述。

2. 非医疗事故侵权，医院应如何承担责任？

【案情介绍】

2002 年 12 月 20 日，J 市市民大勇因车祸到某医院骨科就诊。医生检查发现，大勇左腿严重骨折，需要手术植入钢钉以固定大腿骨。为保证手术效果，大勇选择了医院介绍的某医疗器械公司销售价值 2 万余元的进口钢钉等器械。术后一个月，大勇发现做手术的大腿异常疼痛。经检查发现，固定腿骨的钢钉断裂 4 根。大勇向某医院提起诉讼。后经法庭调查发现，第三人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销

^① 参见成都市武侯区法院、西南政法大学法学理论博士点医疗纠纷课题调研组：《找寻法律本身——成都武侯区法院医疗纠纷调查报告》，第三届“法官与学者对话”民商法论坛——事故责任侵权行为的法律适用问题研讨会会议论文。

售给该医院的钢钉等产品无合格证书。

【审理结果】

法院经审理认为：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销售给医院的钢钉等产品无合格证书，使用过程中钢钉发生了断裂。据此，法院认定该公司提供的钢钉质量存在缺陷。对于大勇的损失，公司应承担赔偿责任。医院作为产品的销售和安装者，应采取措施保证产品质量，但其对该钢钉未尽检查并确保质量的义务，也应承担相应责任。

【评 析】

有关医疗器械致患者医疗损害的侵权赔偿问题是一个存在争议的领域。现实中，医疗机构在治疗中使用医疗辅助器械造成患者受损害，其原因可能有二：第一，可能是因为医院对器械的使用、操作失误造成的，如使用未经消毒的止血钳造成感染、将骨钢板错误植入到其他部位等；第二，可能是因为器械本身存在质量缺陷造成的，如纱布质量不合格、心脏起搏器没有型号规格和商标等。第一种情况的侵权赔偿责任与其他的医疗损害赔偿无二，医疗机构因其行为的违法性、存在过错、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而承担侵权责任。这里我们只要讨论第二种情况。医疗机构对患者使用了存在质量缺陷的医疗器械，患者因之受到损害，应该由医疗机构承担责任呢，还是由器械生产厂家承担责任？

有人认为医疗器械有缺陷致患者遭受损害要适用有关产品质量法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43条规定：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财产损害的，受害人可以向产品的生产者要求赔偿，也可以向产品的销售者要求赔偿。属于产品的生产者的责任，产品的销售者赔偿的，产品的销售者有权向产品的生产者追偿。属于产品的销售者的责任，产品的生产者赔偿的，产品的生产者有权向产品的销售者追偿。医疗机构虽非普通的产品销售者而是治病救人的机构，但无论如何任何人都无法否认这一事实：在医疗活动中作为产品的医疗器械，其销售活动有相当部分是由医疗机构进行的。所以，我们不应该否认医疗机构也是医疗器械的销售者；医疗机构应当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正因如此，在由王利明教授与梁慧星教授分别主持起草的《中国民法典·侵权行为编》（草案）中都明确规定，因血液制品、药品、医疗器械等有缺陷致